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的股东曾昭志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临时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授权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临时议案二：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8-007）。

临时议案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公告》（公告号：2018-008）。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董事会审核，曾昭志先生作为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3.09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04%，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审议《关于推举顾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一项增加至四项。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